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持續關連交易
與雲養牛科技訂立的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養牛科技訂立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雲養牛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現代牧業集團供應智能物聯網軟硬件及提供配套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持有雲養牛科技48%的股權，內蒙古蒙牛持有雲養牛科技20%的股權，而內蒙古蒙牛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蒙牛的附屬公司。因此，雲養牛科技為蒙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養牛科技訂立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雲養牛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現代牧業集團供應智能物聯網軟硬件及提供配套服務。

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

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1) 現代牧業(作為買方)；及
(2) 雲養牛科技(作為供應商)。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現代牧業集團同意購買智能物聯網軟硬件，且雲養牛科技集團同意供應及運送智能物聯網軟硬件至現代牧業集團的指定牧場並提供配套服務，指定的智能物聯網軟硬件須符合相關質量要求。

質量要求：

雲養牛科技集團提供的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應(i)符合於購買訂單內註明的質量標準；(ii)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法例及法規。

價格：

現代牧業集團向雲養牛科技集團應付的價格，應參考現代牧業集團支付給相同標準、規格及品質相約的智慧物聯網軟硬件的獨立供應商(無論是國內或國外)所提供的最低報價并通過詢比價方式來釐定。雲養牛科技集團將協助現代牧業集團根據其相關業務需要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數量、規格及質量)，來估算有關軟硬件的具體需求，現代牧業集團將向至少三具有相關資質及具規模的獨立供應商進行詢價，通過與供應商詢價來釐定購買價格，以確保雲養牛科技集團向現代牧業集團提供的軟硬件設備的供應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上述所述價格均以到場價格為基準。

現代牧業集團將不時檢討相關軟硬件的行業發展技術及市場標準，以確保有關軟硬件合乎本集團使用及達到預期效益。

另外，為確保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性，現代牧業內部控制部門將對所有報告和相關檔案(包括但不限於所邀請供應商的報價及協議條款)進行審查，確保該項關連交易定價的公允性。

交易金額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交易金額上限乃參考(i)智能物聯網軟硬件的平均市價；(ii)現代牧業集團對智能物聯網軟硬件的需求的預期釐定。由於概無任何就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方面的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引價格，平均市價乃參照在市場以公開可得的資料而釐定。

訂立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雲養牛科技是一家致力於農牧業軟硬件開發並提供AIOT智能解決方案的科技公司，為行業解決瓶頸問題，尋找創新突破。

雲養牛科技在行業技術力量方面，與多位農牧行業技術權威專家合作，聘用的技術人員擁有多多年牧場管理及行業發展分析、預判能力。在軟件產品開發方面，雲養牛科技開發團隊擁有多多年專注於農牧業等平台開發經驗，對牧場養殖業務有深度理解，向牧場提供全面軟硬件配套智能解決方案。

作為國內奶牛養殖龍頭企業，現代牧業提出「牧育健康牛，守護每一滴好奶，佈局產業鏈，數智創新，做全球牧業引領者」的使命和願景。現代牧業認為數字化管理將是未來企業節本增效、精益化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實現全球牧業引領者的重要抓手，基於現代牧業多年奶牛養殖經驗，結合雲養牛科技信息建設能力，雙方致力於打造國內最領先的牧場管理平台。

現代牧業認為通過與雲養牛科技合作，將有助於現代牧業未來數字化戰略願景落地，以數智化、智慧化創新打造智慧牧場，用前瞻視野成就產業先鋒，與時俱進中提升核心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i)盧敏放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蒙牛的執行董事兼總裁；(ii)趙傑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蒙牛副總裁、奶源及供應鏈負責人以及愛養牛科技董事長；(iii)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蒙牛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因此，盧敏放先生、趙傑軍先生及張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乳牛畜牧公司及原料奶生產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33家乳牛牧場公司，飼養超過350,000頭乳牛，年產奶量達200萬噸以上。

(2) 現代牧業

現代牧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乳牛畜牧場及產銷原料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現代牧業約98.35%股權。

(3) 雲養牛科技

雲養牛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軟件研發、硬件研發及提供農牧業AIOT智能解決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持有雲養牛科技48%股權，蒙牛間接擁有雲養牛科技2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持有雲養牛科技48%的股權，內蒙古蒙牛持有雲養牛科技20%的股權，而內蒙古蒙牛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蒙牛的附屬公司。因此，雲養牛科技為蒙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內蒙古蒙牛」 | 指 |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蒙牛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 |
| 「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採供框架協議」 | 指 | 現代牧業與雲養牛科技就雲養牛科技集團向現代牧業集團供應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智能物聯網軟硬件框架協議」一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蒙牛」 | 指 |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 「現代牧業」 | 指 |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投資企業，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現代牧業集團」 | 指 | 現代牧業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雲養牛科技」 | 指 | 海南雲養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持有雲養牛科技48%股權，蒙牛間接擁有雲養牛科技20%股權 |

「雲養牛科技集團」 指 雲養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玉剛先生及朱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主席)、趙傑軍先生、張平先生及甘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